

水磨沟 XX 新疆 XXXX 建设综合 开发有限公司“6·11”一般 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6月11日23时40分许，水磨沟区XX街道葛家沟村（卧龙岗）引水改造工程项目在涵管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坍塌事故，王某军、魏某民2名工人被掩埋受伤，伤者送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进行抢救，其中王某军抢救无效死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对XX街道农田灌溉渠道改造提升项目“6·11”坍塌事故查处情况进行督办的通知》的要求，水磨沟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区建设局（水务局）、公安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总工会为成员单位的事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第三纪检监察组、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和律师事务所派人参加，对该起事故展开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科学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造成坍塌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发项目名称及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XX 街道葛家沟村（卧龙岗）引水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事发项目”）为 XX 街道葛家沟村 1 队、3 队基本农田灌溉渠道改造提升项目。



图 1 涉事工程项目位置

2. 工程概况

该工程是对 XX 街道葛家沟村 1 队、3 队原有灌溉渠道进行改造提升，新建加压泵房 1 处，铺设加压引水管道 1.5 千米，新建 U 型渠道约 6.5 千米，改造蓄水池 1 座，项目总造价约 134.6 万元。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事故项目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XX 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XX 局）。机构性质：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XXXX5013，负责人为王某，机构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XX 路。

2. 事故项目施工总包单位：新疆 XXXX 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XXXX8C1X，法定代表人为翁某，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XXXX。经营范围：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土石方挖运、市政工程施工、道路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给水工程施工、排水工程施工、公共交通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土地开发、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房地产投资、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服务、市场管理服务、食品经营、户外广告经营、建筑工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工艺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文化产业园区策划、开发和运营。该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12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新）JZ 安许证字〔2018〕00XX29，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2023年5月，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XX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XX局）与新疆XXXX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XX街道葛家沟村1队、3队基本农田灌溉渠道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 事故项目劳务分包单位:新疆XX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06月0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XXXXLA8B，法定代表人为陈某，注册地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XXXX。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服务、工程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劳务分包、社会经济咨询、劳务分包、水暖电安装、打字复印、家政服务、建材租赁、建筑工程设计、铁路隧道和桥梁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节水灌溉技术咨询服务、防洪防涝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钢结构工程施工、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气设备维修、管道工程施工。销售：农业机械设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农畜产品、通风管道、铁制品、安保设备及器材、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新）JZ安许证字〔2019〕005XXX，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2023年5月，新疆XXXX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与新疆XX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XX街道葛家沟村1队、3队基本农田灌溉渠道改造提升项目劳务分包合同》。

4. 事故项目监理单位：新疆XXXX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1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XXXXXXXXXXJY68，法定代表人为马某，注册地位于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XXXX。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5月，新疆XXXX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与水磨沟区XX局（水磨沟区XX局）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2023年5月30日，新疆XXXX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任命范某为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号65XXXX18）。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监管）情况

1. 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XX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XX局）。经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XX局（乌鲁木齐

市水磨沟区 XX 局) 作为建设单位, 在日常监管过程中, 仅通过面谈沟通等方式督促施工单位开展了安全生产活动 15 次, 通过电话、微信群督促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6 次。在 2023 年 5 月 25 日建立了施工项目安全管控工作群, 要求施工单位每天报备安全生产情况。以上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仅为微信截屏, 没有具体的书面资料支撑, 未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 未督促新疆 XXXX 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监理职责。

2. 施工总包单位: 新疆 XXXX 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了部分专项施工方案 (仅有管沟施工 (专项) 方案), 新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记录、安全隐患排查记录 (安全隐患排查和班组级安全培训日期在事故发生后)。吴某华、刘某军等工人的安全教育记录签字与本人笔录签字非同一字迹, 新疆 XXXX 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7 日所提供的情况说明中承认安全资料存在代答代签现象, 有造假嫌疑。

经查, 新疆 XXXX 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项目部于 2023 年 5 月 28 日编制了管沟施工 (专项) 方案, 但未报监理单位审核, 编制的管沟开挖堆土方案要求沟边 1 米范围内不许堆土, 但实际施工过程中没有执行方案要求; 未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3. 劳务分包单位: 新疆 XX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提供劳务人员入场前应进行的安全培训资料。

4. 监理单位: 新疆 XXXX 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了监理项目部, 编制了项目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项目实施后开

展了安全监理巡视检查活动，形成监理日志；2023年5月30日，新疆XXXX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任命范某为总监理工程师，并与范某签订建设工程总监授权委托书，但在事故调查过程中，范某表示对自己被任命为该项目总监一事毫不知情。监理单位未定期组织召开事发项目监理例会，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分别于2023年6月2日、9日编制了2份监理通知单，6月10日编制了工程暂停令，但均未下发给施工单位，未督促施工单位完成安全隐患整改，未形成闭环管理。

经查，新疆XXXX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但实际施工过程中，新疆XXXX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并未对施工单位未提供管沟施工（专项）方案提出疑问，对事发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履职不到位。

5. 行业监管部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XX局（XX局），未对该项目进行日常安全检查，未落实行业监管单位的职责。

6. 属地监管部门：事发项目属地监管部门为XX街道办事处，该项目2023年5月30日正式开工，XX街道办事处未提供任何与事故项目相关的资料，未对该项目进行日常安全检查，未尽到属地监管职责。

（四）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王某军（死者），男，汉族，63岁，河南扶沟县人，新疆XX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工。

2. 魏某民（伤者），男，汉族，68岁，河南扶沟县人，新疆XX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工。

3. 刘某军，男，汉族，51岁，河南扶沟县人，新疆XX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工。

4. 吴某华，男，汉族，61岁，河南扶沟县人，新疆XX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工。

5. 陈 某，男，汉族，54岁，新疆乌鲁木齐市人，新疆XX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6. 翁 某，男，汉族，56岁，新疆乌鲁木齐市人，新疆XXXX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7. 马 某，男，汉族，29岁，新疆昌吉市人，新疆XXXX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安全员。

8. 唐 某，男，汉族，35岁，新疆乌鲁木齐市人，新疆XXXX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9. 张某飞，男，汉族，36岁，新疆喀什市人，新疆XXXX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执行经理。

10. 范 某，男，汉族，43岁，新疆阜康市人，新疆XXXX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

11. 会某泽，男，汉族，52岁，新疆乌鲁木齐市人，新疆XXXX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土建监理。

12. 杨某章，男，汉族，47岁，湖北省竹山县人，新疆XXXX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监理。

13. 兰某军，男，回族，38岁，新疆乌苏市人，挖掘机司机（个体）。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6月11日晚上22时许，吴某华在未告知项目相关负责人的情况下，带领王某军、魏某民、刘某军到达事故现场，一起取出下班前焊接的管卡。因管头焊接过程中温度过高，无法及时取出，为不影响次日管沟回填工作，4人决定待管卡冷却后前去取出。事发时，吴某华与刘某军在管沟上方，王某军和魏某民在管沟里取管卡，吴某华未通过项目负责人私自让挖掘机司机兰某军用挖掘机帮忙吊管子，兰某军用挖掘机上的吊带将管子吊起，取管卡过程中管沟北侧壁土方发生坍塌，将王某军、魏某民掩埋，其中魏某民腹部以下被埋，王某军被埋在管子下面，吴某华、刘某军等人立即挖土救人，吴某华将挖掘机上的吊带取下，兰某军用挖掘机把大土块刨开，一起用手和铁锹刨土救人，路过的群众也帮忙挖土救人，同时路人拨打了120急救电话。6月12日凌晨0时04分许，救护人员赶到现场并对伤者进行了现场急救，随后将伤者送到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凌晨4时25分许，伤者王某军经抢救无效死亡，伤者魏某民骨盆骨折（左侧髌骨、骶骨、髌臼、双侧耻骨联合）。

（六）事故现场情况

坍塌部位位于事发项目K0+055~075区域，坍塌长度约9.0米，塌方深度约1.7~1.8米，堆土高度约1.0米，沟宽约1.0米，

坍塌宽度约 0.7 米。



图 2 事故现场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

死者王某军，男，汉族，63 岁，河南扶沟县人。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诊断结果为：1. 骨盆骨折（粉碎性）；2. 肋骨骨折（多发）；3. 尿道损伤；4. 失血性休克（主诊断）；5. 阴囊血肿；6. 高血压。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亡原因为：R57.101+失血性休克。

伤者魏某民，男，汉族，68 岁，河南扶沟县人。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诊断结果为：骨盆骨折（左侧髌骨、骶骨、髌臼、双侧耻骨联合）（主诊断）

2.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XX 元，主要为死者赔偿

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丧葬费以及伤者的救治费等。

二、事故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上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于2023年6月11日23时40分许，伤者王某军、魏某民于2023年6月12日凌晨0时4分许被送往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救治，凌晨4时25分许王某军死亡。新疆XX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凌晨5时50分左右将事故上报给新疆XXXX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新疆XXXX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6时40分左右将事故上报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九条第一款^[1]的规定，新疆XX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延迟上报行为。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区人民政府接报事故后，立即指派石人子沟街道办事处及区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分局等单位有关负责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区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分局等职能部门立即采取处置措施，一是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并请专家勘查事故现场；二是要求项目立即停工整改，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三是要求涉事单位配合街道办事处做好死者家属善后安抚工作；四是区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对事发现场的相关人员开展前期调查工作。

三、事故原因分析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九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一）直接原因

1. 现场安全措施分析

（1）个人防护措施。作业前，王某军、魏某民佩戴了安全帽，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2）坍塌处未将弃土及时运出，未保持边坡有足够的坡度，未保证余留回填土方离边坡距离不小于 1 米的要求，违反了《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4.3.4 款堆土距沟槽边缘不少于 0.8 米，且高度不应超过 1.5 米；沟槽边堆置土方不得超过设计堆置高度之规定。

（3）开挖的沟槽没有采取放坡措施，违反了《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表 4.3.3 深度在 5 米以内的沟槽边坡的最陡坡度之规定。

2. 坍塌过程分析

（1）坍塌管沟周边勘查情况

事发地点管沟位于 XX 街道葛家沟村葛家沟路东南侧护坡带，北侧紧贴路基和自建房，其中有 1 间门头是成辉紫叶羊脖子（葛家沟店）。南侧紧贴是卧龙岗水库铁丝网围墙，围墙内是林地。

（2）北侧紧贴现场清运材料勘查情况

管沟挖出的堆土紧贴沟边，堆土高度 1.0 米，宽度约 2.5 米，长度约 60 米，占用了半幅农村公路路面，未及时运走。



图3 事故现场环境

经调查组综合分析认定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

①施工人员王某军、魏某民在管沟里取管卡时，管沟侧壁及顶部堆土因受挖机吊运管道等扰动和荷载变化突然塌方掩埋。

②项目部管道开挖作业时未执行管沟施工（专项）方案中余留回填土方离边坡距离不小于1米的安全技术要求，未及时将弃土运出，违反了《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表4.3.3之规定。

③事发时为深夜，作业现场光线条件差，在该时段作业，存在安全事故隐患。

（二）事故相关勘察和鉴定情况

1. 事故现场监控及现场人员询问调查

事发点 K0+055~075 标段未安装视频监控，现场除死者外还有魏某民、吴某华、刘某军三人在同一区域作业，目击了坍塌过程。

2. 坍塌现场整体勘查情况

(1) 测量事发地点位于事发项目 K0+055~075 区域，管沟深度约 1.7~1.8 米，沟宽 1.0 米。目测坍塌部位是该管沟北侧侧壁和堆土，坍塌长度 9.0 米，宽度约 0.7 米。

(2) 目测管沟底部安装有 1 根黑色 PE 材质 DN315 给水管，给水管北侧并排安装有 1 根外露天然气管。该天然气管为近年农村煤改气工程改造后埋入，管沟侧壁是回填土土质，边坡稳定性差，该管沟两侧未采取放坡的安全技术措施。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 对事故的分类，本次事故类别为坍塌事故。

(三) 间接原因分析

1. 新疆 XXXX 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有造假嫌疑；未能及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按管沟施工（专项）方案施工。

2. 新疆 XX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入场前的安全培训，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审查，施工现场的 4 名施工人员中有 3 人年龄超过 60 周岁，虽无相关规定 60 岁以上不允许进行

建筑施工作业，但实际情况并不适宜从事建筑施工作业；未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

3. 新疆 XXXX 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未能及时督促、检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编制的监理通知书及工程暂停令未及时下发给施工单位，未督促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综上所述：该起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XX 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XX 局）。存在以下问题：安全生产监管仅限于面谈、电话、微信等方式，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流于形式，未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安全例会，未对施工总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的安全工作实施有效的安全管理，未督促新疆 XXXX 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监理职责。

（二）新疆 XXXX 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该单位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督促本单位相关人员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未督促所属班组长及专职安全员开展施工作业面安全巡查，未按要求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人员签字雷同，有造假嫌疑。

（三）新疆 XX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未

对施工人员进行入场前的安全培训；施工人员年龄偏大；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九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要求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

（四）新疆 XXXX 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未对管沟施工（专项）方案进行审核，对施工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落实整改；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对该起事故负有安全监理责任。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 王某军，男，新疆 XX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工。违反管理制度未经项目部负责人允许的情况下深夜作业，在管沟内拆除管卡时发生边坡坍塌导致其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2. 魏某民，男，新疆 XX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工。违反管理制度未经项目部负责人允许的情况下深夜作业，在管沟内拆除管卡时发生边坡坍塌导致其受伤，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事故有关责任单位

（1）新疆 XXXX 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主体责任落实不

到位，未能有效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未督促本单位相关人员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未督促所属班组长及专职安全员开展施工作业面安全巡查，未按要求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未教育、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2]的规定，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3]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6.5.1.2^[4]：规定每死亡1人，处XX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建议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对新疆XXXX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处以XX元（大写：XX元整）的行政处罚。

（2）新疆XXXX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入场前的安全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的规定，建议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6.5.1.2：每死亡1人，处50万元罚款；

安全生产法》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对新疆 XX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3) 新疆 XXXX 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施工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落实整改，未履行监理职责未对管沟施工（专项）方案进行审核，对该起事故负有安全监理责任。建议水磨沟区建设局（水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新疆 XXXX 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处以行政处罚，并将处理结果报“6·11”坍塌事故水磨沟区政府事故调查组（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代）备案。

2. 事故有关责任人员

(1) 翁某，新疆 XXXX 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本单位相关人员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5]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建议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对翁某予以行政处罚。

(2) 陈某，新疆 XX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七）项、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6]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三十五条第（二）项^[7]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八十的罚款；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 3.5.4^[8]条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建议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对陈某予以行政处罚。

（3）范某，新疆 XXXX 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职责，未能及时督促、检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建议水磨沟区建设局（水务局）依法对范某予以行政处罚，并将处理结果报“6·11”坍塌事故水磨沟区政府事故调查组（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代）备案。

（4）唐某、马某、张某飞，建议新疆 XXXX 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奖惩规定，对其履职情况进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3.5.4：迟报一般事故或者较大事故，迟 1 日以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

行检查，按照企业安全管理规定做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

“6·11”坍塌事故水磨沟区政府事故调查组（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代）备案。

（5）会某泽、杨某章，建议新疆XXXX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按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奖惩规定，对履职情况进行检查，按照企业安全管理规定做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6·11”坍塌事故水磨沟区政府事故调查组（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代）备案。

3. 建议

区安委会取消XX街道办事处，区XX局（XX局）、XX局（XX局）2023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评先评优资格。事发生项目既是区XX局（XX局）监管的水利设施建设项目，又是区XX局（XX局）发包的乡村振兴项目，安全管理责任出现互相推诿，没有形成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格局，建议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区监察委员会依法依规对XX街道办事处，区XX局（XX局）、XX局（XX局）及新疆XXXX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并处理。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新疆XXXX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加大巡查力度，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杜绝再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要深刻吸取“6·11”坍塌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

机构和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坚决贯彻安全生产和建筑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施工方案的实施，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现场管理，坚决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事故警示教育制度，定期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并将事故警示教育纳入企业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做好事故预防工作，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对照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严查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二）新疆 XXXX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切实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加强现场劳务用工入场前的基础安全培训，加大劳务用工人员资格的审查。

（三）新疆 XXXX 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应严格落实监理管理责任，加强现场安全隐患的排查，督促施工单位的整改，形成闭环管理，明确隐患整改的时限，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整改不利的及时上报行业监管部门，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四）XX 街道办事处，压实压紧属地管理责任，毫不松懈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主动履行好属地管理职责，强化干部业务能力提升，针对此次事故，要深刻吸取教训，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切实发现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举一反三，全面落实整改。

（五）水磨沟区 XX 局（XX 局），要压紧压实监管责任，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意识，高度重视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做好技术、安全交底，及时开展各类安全检查，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

同时加强与监理和总包单位单位联系，确保不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六）水磨沟区 XX 局（XX 局），按照“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监管职责，落实安全措施，全覆盖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增强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熟悉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大安全检查力度，落实安全监管责任，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水磨沟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8日印发
